

7-2

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112 下學期
 各科目學業成績未達及格標準
 補考回條

姓名		年 班	座號	3
未 達 及 格 標 準	領域/科目	原始分數		
	數學			
家長簽章				
導師簽章	教務人員簽章			

【說明】1. 本成績通知書於每次學期評量後由校方發于家長或監護人，僅供通知學生成績之用。
 2. 本次成績如果錯誤，請於 113 年 5 月 6 日前洽教務處查詢更正。